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相关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延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延期符合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显荣、王卫红、陈亚进、黄民

2021 年 8 月 18 日